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2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征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2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被告甲○○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是我們四個人一起去偷的，我們四個人有一起去市場，我是去把風的，他們去偷的，偷到手機之後，交給劉柏均去賣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78頁），惟盧仕龍、少年羅○佑、賴○穎於偵訊時均具結證稱：是被告攜帶一支手機前往盧仕龍之住處等語（見軍少連偵卷第144頁至第145頁、第153頁），且無其他人證、物證可資佐證，而盧仕龍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亦認缺乏積極證據可佐，而為不起訴處分，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見軍少連偵卷第157頁至第158頁），即難僅憑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即認被告與盧仕龍、少年羅○佑、賴○穎就本案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附此說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本案竊盜罪之原因、目的、手段，竊得告訴人乙○○所有之IPHONE XR手機1支，被告之行為對告訴人之財產及社會治安已生危害；兼衡被告

01 犯罪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之犯
02 後態度；並考量被告竊得之IPHONE XR手機1支已返還告訴
03 人，及其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參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苗簡卷第11頁至第13
05 頁），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被告竊盜所得之IPHONE XR手機1支，業經劉柏均於民國112
08 年8月9日返還告訴人，此有告訴人之警詢筆錄附卷可參（見
09 軍少連偵卷第97頁），可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10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六、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
15 務。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3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4 準。

25 書記官 陳建宏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3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年8月9日凌晨某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黃昏市
場內，見乙○○所有I PHONE XR手機1支(價值約新臺幣8,00
0元)在該市場攤位上無人看管，竟徒手竊取之。得手後，於
同日4時許，騎乘機車至盧仕龍位於苗栗縣○○鄉○○村00
鄰000號住處，並偕同盧仕龍、少年羅0佑、賴0穎前往劉柏
均位於苗栗縣公館鄉住處尋求劉柏均登入該手機，劉柏均無
法登入，甲○○方於同日某時許，持該手機委託盧仕龍交由
劉柏均處理，劉柏均乃於同日19時許，在苗栗縣○○鄉○○
000000號六六順五金行歸還乙○○(盧仕龍、劉柏均部分均
另不起訴處分、少年羅0佑、賴0穎部分由警方移送臺灣苗栗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

二、案經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之供述	否認有何犯行，辯稱：不清楚這件事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	全部犯罪事實。

01

	詢之指訴	
3	證人即同案被告盧仕龍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112年8月9日凌晨4時許，同案被告盧仕龍與少年羅0佑、賴0穎在住處聊天，被告甲○○騎機車攜帶1支手機前往該住處，被告甲○○當時坦承手機是去黃昏市場拿的之事實。
4	證人即同案被告劉柏均警詢之證述	證明112年8月9日19時許，在苗栗縣○○鄉○○000000號六六順五金行歸還手機予告訴人之事實。
5	少年羅0佑、賴0穎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112年8月9日凌晨4時許，同案被告盧仕龍與少年羅0佑、賴0穎在住處聊天，被告甲○○騎機車攜帶1支手機前往該住處，並尋求同案被告劉柏均登入該手機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07 檢 察 官 蕭慶賢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0 書 記 官 鄭光棋

11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12 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